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丁木、林小彬、单国玲、钟丹芳、熊顺民 5 人现场出席，董事牛艳丽、刘峰、范学军、房巧玲 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- 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- 4、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》
- 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- 7、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
- 8、《投资管理办法》
- 9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10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- 11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
- 12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第 9-12 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；第 1-8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此外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中第 9-12 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6日